

# 宁都县人民政府

宁府字〔2022〕77号

## 关于调整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明确乡镇执法主体地位，做好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签订协议。**各相关部门要与乡镇依法签订赋权协议书，明确赋权事项、双方的权力、责任等，将赋权事项移交乡镇办理。要指导乡镇精简办事流程，简化手续材料，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各乡镇要依据赋权清单，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明确细化工作职责。**各乡镇要对照赋权清单逐项指定承办机构，做到责任到机构、责任到人。乡镇承办机构必须是此次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后的机构，不得是原有的“七站八所”。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行政执法大队作为“前台”，要直接为群众服务，协调联系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司法等部门派出机构工作，其他机构作为“后台”，承担业务指导、规划、监督等职能，通过优化“后台”管理助推“前台”服务质量提升，方便群众办事。

**三、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赋予乡镇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强对下放权力的指导服务，落实“派驻人员、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导培训”等措施，切实帮助乡镇对认领事项进行流程优化、规范管理，在人员培训、网络及技术应用等方面对乡镇予以保障和支持，确保下放权力有效承接、高效运行。

- 附件：1. 宁都县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  
2. 宁都县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任务清单  
3. 《审批服务赋权协议书（范本）》  
4. 《行政执法赋权协议书（范本）》



## 附件 1

# 宁都县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

( 107 项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权限类型	备注
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4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5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6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7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8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人行道上乱停乱放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	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	对养殖场（养猪场、养鸡场）污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侧、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权限类型	备注
17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8	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9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1	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的使用或管理者未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并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4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6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7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8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9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费用后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0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街道、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1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3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权限类型	备注
3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5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6	乱丢动物尸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7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8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9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2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4	对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等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5	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	县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6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8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权限类型	备注
4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5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行政处罚	
5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4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5	对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6	权限内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7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0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2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4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5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违法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6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7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8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权限类型	备注
69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0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1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2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3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4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5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	
77	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	
78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	
79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部门	行政给付	
80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81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行政确认	
8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83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84	城市房屋出租或者转租登记备案审查和终止、解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85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86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权限类型	备注
8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共服务	
88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共服务	
8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残联	公共服务	
90	80 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共服务	
9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92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93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94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领、换领、换发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95	稻谷补贴发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公共服务	
9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97	生育服务卡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98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	
99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	
1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	
101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	
10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材料收集、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公共服务	
10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种待遇认定（材料收集）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10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10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含注销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10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107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县级残联	公共服务	

附件 2

## 宁都县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赋权事项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备注
1	县城管局 (29项)	17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的使用或管理者未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并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费用后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街道、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责任单位	赋权事项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备注
	县城管局 (29项)	36	乱丢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等破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县农业农村局 (14项)	6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4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5	乡村兽医备案	其他权力-备案			
86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权力-备案			
95	稻谷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序号	责任单位	赋权事项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备注
3	县教科体局 (1项)	7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县交通管理大队 (1项)	8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人行道上乱停乱放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县国土资源局 (3项)	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县住建局 (3项)	15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城市房屋出租或者转租登记备案审查和终止、解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7	县生态环境局 (3项)	12	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养殖场(养猪场、养鸡场)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侧、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县水利局 (1项)	46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县文广行旅局 (3项)	56	权限内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县卫健委 (9项)	57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行政确认	
		83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9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公共服务	
		97	生育服务卡办理	公共服务	

序号	责任单位	赋权事项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备注
11	县民政局 (5项)	81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行政确认	
		8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公共服务	
		88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公共服务	
		8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公共服务	
		90	80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公共服务	
12	县人社局 (4项)	9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92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公共服务	
		93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94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领、换领、换发	公共服务	
1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项)	98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公共服务	
		99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公共服务	
		1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公共服务	
		101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公共服务	
		10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材料收集、资格核查)	公共服务	
14	县医保局 (4项)	10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种待遇认定(材料收集)	公共服务	
		10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公共服务	
		10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含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10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15	县应急管理局 (4项)	62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16	县林业局 (6项)	66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县市监局 (2项)	72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责任单位	赋权事项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备注
18	县消防大队 (3项)	7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司法局 (1项)	79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20	行政审批局 (5项)	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4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1	残联 (1项)	107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公共服务	

## 附件 3

# 审批服务赋权协议书

( 范本 )

赋权单位： xx局（行政机关全称）

法定代表人：

受赋权单位： xx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推进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力量，提升基层集中审批服务水平，规范审批服务工作，依法确立审批服务赋权单位与受赋权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xx法》《xx条例》等规定，xx局赋权 xx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相关审批服务权。

### 一、审批服务赋权范围

xx乡（镇）行政区域内。（梅江镇、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范围应具体明确）

### 二、审批服务赋权权限

受赋权单位在审批服务赋权范围内对以下赋权权限进行审批服务：

1. xx权限；
2. xx权限；
3. xx权限……

### 三、审批服务赋权责任

#### （一）赋权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赋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服务权，每年对受赋权单位进行至少 1 次业务培训；

2. 对受赋权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审批服务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赋权单位违法实施审批服务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赋权单位可以解除赋权协议；

3. 赋权单位为受赋权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

## **（二）受赋权单位责任**

1. 受赋权单位只能在赋权权限和范围内实施审批服务行为；

2. 受赋权单位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单位赋权的审批服务行为；

3. 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赋权单位的要求进行审批服务工作；

4. 受赋权单位超越赋权权限或违法的审批服务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赋权单位自行承担。

## **四、赋权期限**

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止。本赋权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赋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赋权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赋权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赋权。

## **五、其他事项**

本赋权书一式叁份，赋权单位和受赋权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至县行政审批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赋权单位（盖章）

受赋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行政执法赋权协议书 (范本)

赋权单位: xx局(行政机关全称)

法定代表人:

受赋权单位: xx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推进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基层行政执法力量,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服务水平,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赋权单位与受赋权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xx法》《xx条例》等规定,xx局赋权 xx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相关审批服务权。

### 一、行政执法赋权范围

xx乡(镇)行政区域内。(梅江镇、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范围应具体明确)

### 二、行政执法赋权权限

受赋权单位在行政执法赋权范围内对以下赋权权限进行审批服务:

1. xx权限;
2. xx权限;
3. xx权限... ..

### 三、行政执法赋权责任

#### (一) 赋权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赋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每年对受赋权单位进行至少 1 次业务培训;
2. 对受赋权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

或者撤销；受赋权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赋权单位可以解除赋权协议；

3. 赋权单位为受赋权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

## **（二）受赋权单位责任**

1. 受赋权单位只能在赋权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赋权单位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单位赋权的行政执法行为；

3. 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赋权单位的要求进行审批服务工作；

4. 受赋权单位超越赋权权限或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赋权单位自行承担。

## **四、赋权期限**

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止。本赋权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赋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赋权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赋权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赋权。

## **五、其他事项**

本赋权书一式叁份，赋权单位和受赋权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至县行政审批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赋权单位（盖章）

受赋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